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每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紅股一經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紅股發行之詳情載述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以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

按照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25,349,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並(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不合資格股東，預期合共106,337,250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獲配發及發行，而10,633,725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31,686,250股。

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之紅股實際數目僅可於記錄日期後釐定。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紅股發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地點，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是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倘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概無法律限制，則該等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紅股發行。然而，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項下的法定限制，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紅股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彼等將被當作不合資格股東。

接獲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副本的海外股東不可視為已接獲參與紅股發行的邀請，除非毋須遵守相關地區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而可合法向彼作出該邀請。

倘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紅股發行，屆時將就紅股作出安排，而有關原本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惟須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倘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將向彼等寄出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強烈建議所有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須諮詢彼等之銀行、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的注意事宜，以令彼等有權收取紅股。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相關記錄日期於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和其他分派。

紅股之零碎配額

倘紅股有任何零碎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往下調整至整數。紅股發行產生之有關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進行匯總出售以符合本公司利益。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紅股股票

預期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其為不可予放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有關股票之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如為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所示之地址。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每名股東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

鑑於相關期間純利近期大幅增長，為回報及與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正面成果，並藉此鼓勵股東持續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有關紅股發行將令合資格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預期紅股發行將激勵合資格股東持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另一方面，本公司整體將受惠於因增加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而致使提高的股份流通性，實際流通性的前景將取決於紅股交易之情況。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紅股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時間表

建議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七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事件

二零一七年

就紅股發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就紅股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紅股發行配額 十月三日(星期二)至
十月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十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以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海外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予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即確定及釐定股東獲派紅股發行配額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